

明朝文化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商传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明朝法律

吴艳红 姜永琳 著



南京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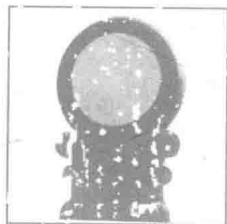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吴艳红

姜永琳

著



法明 律朝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朝法律/吴艳红,姜永琳著.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6. 12

(明朝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7-5533-1165-4

I. ①明… II. ①吴… ②姜… III. ①明律-研究
IV. ①D9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5177 号

丛 书 名 明朝文化研究丛书

书 名 明朝法律

作 者 吴艳红 姜永琳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太平门街 53 号

邮编 210016

网址 <http://www.njpbs.cn>

电子信箱 njpbs1988@163.com

淘宝网店 <http://njpress.taobao.com> 天猫网店 <http://njpbemjttts.tmall.com>

联系电话 025-83283893、83283864(营销) 025-83112257(编务)

出 版 人 朱同芳

出 品 人 卢海鸣

责任编辑 鲍咏梅

装帧设计 周 勇

责任印制 杨福彬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工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33-1165-4

定 价 66.00 元



淘宝网



天猫网

营销分类: 历史 文化

总序

商 传

说起明朝的文化，我们首先想到的便是南京的那些保存至今的明朝遗迹，无论是深邃的南京故宫遗址，还是巍峨的南京古城墙，是古木苍翠的孝陵，还是喧闹的夫子庙街和灯红酒绿的秦淮河房……确实，这些我们现在还可以触摸到感受到的东西，无一不渗透了明朝文化的内涵。相比之下，原本作为明朝京师的北京，反倒多了些清文化的氛围。

那么，究竟什么是明文化？简言之，明文化就是明朝人生活劳作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物质与非物质的成果。

明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朝代，自从太祖朱元璋建国，经历了 276 年的统一与稳定，它既没有发生像唐朝“安史之乱”那样的破坏，也没有发生像宋朝南迁那样的分裂，更没有像清朝鸦片战争那样的国难，而是基本上平平安安度过了 276 年，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而仅有的。在这 276 年间里也便打造出来了一种特定的明朝历史文化。

我们先来看看明朝的历史，一般来说，有明一代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大的时段。首先一个时段是开国。这个时段本来应该只是从明太祖朱元璋建国开始，到他的继承人建文帝朱允炆继位改元就结束了。可是由于当时并未完成从开国到治国的转变，以燕王朱棣为代表的军事集团发动“靖难”之役，最终战胜以建文帝朱允炆为代表的文官集团，夺取了皇位，从而使明朝的开国延至仁宗、宣宗即位才得以完成，前后将近六十年时间。与历朝相比，明朝的开国也算得上是最长的了。

从仁、宣以后，明朝进入了治国时段，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称之为“仁、宣致治”，其后虽然经过了正统年间的“土木之变”，其实明朝并没有发生什么变

化。倘若再深一层观察这个时段的历史，我们便可知道，正统时对于江南赋税的减征，成就了江南文化的物质基础，待到成化以后，因为商品生产的发展，明朝社会的转型便有所萌动。只是其后的“弘治中兴”，又将这一隐然的变化暂时阻断。到了正德朝，因为武宗皇帝的嬉政，自上而下的社会风气有所变化，士大夫们中间出现了像唐寅、桑悦、祝枝山之类放浪不羁的人物，也出现了像王阳明那样的新儒家及其追随者们倡导的学说。王阳明的心学与当时讲学的风气互为表里，一时蔚然成风，重现了一个可与先秦诸子百家争鸣的时代。嘉靖皇帝以外藩入继皇位，在其即位之初便发起了一场“议礼”之争，他的胜利固然是他对于皇统继承的个人意志所致，同时却也反映出了历史发展变化的需要，明朝的传统至此已经不得不变了，以内阁为代表的文官体制至此也发展到了巅峰。但这一切还都只是为其后的社会转型及其相应的改革提供了思想与理论的基础。

明朝真正的社会变迁是从万历朝开始的。即明朝人所说：人人都感受到了的这种“万历后为之一变”的历史变化。从万历朝起，明朝进入了我们常说的晚明时期。这个时段可与唐代“安史之乱”以后和清代鸦片战争以后的历史时段相比，在中国历史上，只有这三个时段被人们习惯称之为“晚”，即“晚唐”、“晚明”与“晚清”。

当年我们在白寿彝先生指导下编写《中国通史》，白先生曾经提出过一个问题：为什么晚明时代政治那样的腐朽，但是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却那样繁荣？现在我们编写“明朝文化研究丛书”，自然再次遇到这个无法回避的问题。不过这个问题在今天明史研究者当中已经有了一个共识，那便是晚明时期的社会转型。这大约可以算得上是中国第一次向近代社会变化的尝试。

明朝的文化，在有明一代也发生过与这三个时段基本同步的变化。明太祖朱元璋建立的明朝，本来是一个传统的专制皇权帝制国家。朱元璋吸取历朝的经验教训，想尽了办法建立起一套维系他们朱家天下的专制集权统治体制。与此同时，在文化方向，他推行的也是文化专制政策。这种政策决定了明朝中叶以前的文化特征。那么明代中叶以前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终极究竟是什么呢？我认为这一时段的文化主体就是官文化。

明代的官文化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由官方倡导和组织完成的文化工程。成祖的永乐盛世是中国传统帝制时代最为辉煌的成果。此时的明朝，

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个方面，无一不处于中国历史的巅峰，又无一不具有统一与专制的时代特点。成祖亲撰的《永乐大典》序文中说得十分明白：

昔者圣王治天下也，尽开物成务之道，极裁成辅相之宜。修礼乐而明教化，阐礼乐而宣人文。朕嗣承鸿基，勳思纘述，尚惟有大混一之时，必有一统之制作，所以齐政治而同风俗。^①

所谓“一统之制作”，其实就是官方的制作。从文化角度看，就是官文化，或称官方文化工程。不过《永乐大典》与《四库全书》有所不同，前者是为了保留文化而制作，后者则是为了禁毁文化而制作，这大约也是明清文化的差异。

除去这类国家文化工程外，还有由高层官员为主体而推动的带有官方背景的文化。伴随着永乐时期内阁制度的形成而逐渐形成的“台阁体”文化形态，成为这一部分官文化的代表形式。“台阁体”产生于永乐，到仁、宣后逐渐成为明文化的主体。当时虽然只有诗文与书法有“台阁体”之称，然其影响所及，则不仅限于文学、诗歌、书法等形式，实际上成为当时的时代文化精神体现。它影响到对后世学者的文化导向，并且通过科举等方式使之官方化。因此，虽然“台阁体”不是官方启动的文化工程，但是它同样应属官文化的范畴。

支撑官文化的政治基础是专制政治体制，经济基础则是国家税收控制下的高额岁入。官文化繁荣的时代，必定是政治集权、国富民穷的时代。民间文化繁荣，则需要专制体制相对宽松，社会经济发展繁荣，社会生活相对丰富，而且必然需要社会精英们，即士大夫们的倡导与推崇。

明朝中叶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从正统以后对于江南地区的减税，为江南文化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从这时候起，明朝的官文化逐渐失去主导地位。此种变化的标志是从李东阳倡导“茶陵诗派”开始的，其后经历了“前、后七子”、“唐宋派”等复古派的努力，“台阁体”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在思想方面，则是王阳明“心学”的兴起。这一切都为明中叶以后文化的多元与个性化的追求提供了理论基础。我们无论是从晚明的绘画，或者那些脍炙人口的“公安派”、“竟陵派”的小品，还有如“临川四梦”的戏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七三，“永乐五年十一月乙丑”条。

曲，以至市井中流传甚广的白话小说等等，无一不体现了这种明显的变化。

钱穆先生曾经说，中国文化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是从宋朝以后，日益趋向于平民社会与日常生活。“这一趋势经历到清朝，先后几及一千年。中间发展最旺盛的有两个时期，一是在明代的万历，当西历十六、十七世纪之交；一则是清代乾隆，当西历十八世纪之中晚。这是唐代开元天宝当西历八世纪之前半以后，中国史上国力最丰隆最畅旺的两时期，尤其以万历时期为甚。”^①此谓之“丰隆畅旺”，即社会经济繁荣发展。

晚明文化是在商品生产空前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它的社会表现是纵欲思潮的泛滥，它的经济表现是商品化，它的思想表现是自我意识即个性的抒张，它的政治表现，则是对于传统的批判。晚明发生这种变化，其根本原因还在于传统专制统治的松动。

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内阁首辅沈一贯在一份揭帖中道出了当时民众舆论的状况：

往时私议朝政者不过街头巷尾，口喃耳语而已。今则通衢闹市唱词说书之辈，公然编成套数，抵掌剧谈，略无顾忌。所言皆朝廷种种失政，人无不乐听者。启奸雄之心，开叛逆之路。此非一人口舌便能耸动，盖缘众怀怨愤喜于听闻耳。^②

沈一贯这里所说的“众怀怨愤”，其实是晚明社会的一种较为普遍的社会心态。他所说的这种舆论波动的地方，还只是在都会城市之中，所谓“通衢闹市”者也。市民较之农民必定会更加关心政治。而这一切也都被有些学者解释为一种自我认同，也即个人价值观念。美国学者艾梅兰在总结了多位学者的观点后写出这样的一段文字：

明代中国有后王阳明(1472—1529年)时期被认为是一个日益对主体自我感兴趣的时期，这是一种对自我认同的内在结构的兴趣，与经典儒家基于外在

①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201页。

② 沈一贯：《敬事草》卷三《请修明政事收拾人心的揭帖》。

的、可见的行为模式而设立的典型不一样。^①

她继而说道：

甚至当明文人及有儒家抱负的精英继续按照《大学》中的格言修炼自己的意志和实践，使之符合礼的正统文本所阐释的那种理想的外在行为模式时，王阳明‘心学’的追随者们就已开始重视自主性的自我的独特潜能了。争论的中心是人性与情、欲之间的关系。多义词‘情’变成晚明再塑自我之身份认同的一个话语性的中心点。^②

当然，这一观念的极端代表人物则是万历间的李卓吾。他的观念在明亡后遗民反思中，甚至被批评为亡国的祸因。这种自我价值观念的体现到清朝统治下，已荡然无存。当遗民的批评时过境迁之后，清朝的士大夫们则对此颇感疑惑不解，即称之为“横议”，“横议”者，胆大妄为之议论也。须知“横议”是须建立于民众掌握话语权基础之上的。此即先师祖梁任公所言：“凡有时代思潮，无不由‘继续的群众运动’而成。”^③故其以全社会的僭越之风打破旧日等级，以民众之喜恶形成文化的导向，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以往的政治价值观，谓之思潮与运动当不为过也！此种文化的变化，我们一般可视之为近代化的转型。

明代文化的另一个特点，是东西文化的交融。万历以后，西方传教士来华，开启了西方天主教与中国儒学的结合。尽管明朝的士大夫纳妾的旧传统与天主教义冲突，但是很多士大夫还是选择了受洗成为天主教徒。以至于崇祯帝曾有改奉天主教的打算。

但是无论是明朝自身的变化，还是西方文化的影响，都没有使晚明此种文化之变化完成我们期待的转型，故亦可称之为未曾完成的文化转型。当明朝灭亡的时刻，人们除去那种“天崩地坼”的感慨之外，只能对这曾经繁荣的晚明文

①② [美] 艾梅兰著，罗琳译：《竞争的话语》，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9页。书中该段文字的注释说明其参考了吴百益《儒学的进步》第116、143、163页；浦安迪《四大奇书》第19—20页；狄百瑞为《理学的展开》一书所作的《导言》第18页，及狄氏为《自我与社会》所作的《导言》和《晚明思想中的个人主义与人道主义》第12—14页、145—148页，以及文章的各处。

③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化留下如同梦境一般的回忆。经历了那个时代的张宗子曾说道：“因想余生平，繁华靡丽，过眼皆空，五十年来，总成一梦。昔有西陵脚夫为人担酒，失足破其瓮，念无所偿，痴坐伫想曰：‘得是梦便好。’一寒士乡试中式，方赴鹿鸣宴，恍然犹意非真，自啖其臂曰：‘莫是梦否？’一梦耳，惟恐其非梦，又惟恐其是梦，其为痴人则一也。”^①

这大约就是我们常说的，历史就如同过眼的云烟，无论人们的愿望与否，一切已消逝在以往的岁月之中。然而历史文化却不同于历史的事件，它不会真正消逝，而会通过各种不同载体继承下来，所以我们今天往往会有一种能够触摸到它的感觉。张宗子的作品本身，不就是这种文化的传承吗？明朝文化虽然没有完成历史的转型，却开启了一次文化向近代转型的过程，因此它不同于历朝历代的文化。

这一次，由南京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出版社出面，我们有幸请到在这个领域里卓有成就的学者们，共同完成一部“明朝文化研究丛书”。这部丛书共八本，分别是：

张天杰教授：《明朝思想》；何孝荣教授：《明朝宗教》；吴艳红教授、姜永琳教授：《明朝法律》；周群教授：《明朝文学》；吕凌峰教授：《明朝科技》；孟凡人教授：《明朝都城》；晁中辰教授：《明朝对外交流》；《明朝文化概论》由我承担撰写。

我们希望这部丛书能够真正再现明朝文化，当然也包括那个“丰隆畅旺”的晚明时代的文化，以飨广大读者。

（作者系中国明史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① [明]张岱：《琅嬛文集》卷一《梦忆序》，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29页。

目 录

前 言 / 001

第一章 明朝的法律(上) / 019

第一节 《大明律》 / 021

- 一、《大明律》的修订过程 / 021
- 二、《大明律》的主要结构和内容 / 023
- 三、《大明律》的承继与创新 / 027
- 四、《大明律》：控制与教化 / 031

第二节 《问刑条例》 / 034

- 一、条例与条例的行用 / 034
- 二、从弘治《问刑条例》到嘉靖、万历《问刑条例》 / 036
- 三、《问刑条例》的修订原则与内容特色 / 039
- 四、《问刑条例》与《大明律》 / 043

第二章 明朝的法律(下) / 047

第一节 《大明令》与《大诰》 / 049

- 一、《大明令》 / 049
- 二、《大诰》 / 051

第二节 明朝专项法规举例 / 058

- 一、《祖训录》、《皇明祖训》和《宗藩条例》 / 058
- 二、《宪纲》 / 063
- 三、《军政条例》 / 069

小结：明朝的法律 / 073

第三章 明朝的法律机构(上) / 077

第一节 皇帝及其相关的法律机构 / 079

一、皇帝、内阁与司礼监 / 079

二、厂、卫与诏狱 / 084

第二节 明代中央法律机构：三法司 / 091

一、刑部 / 091

二、都察院 / 096

三、大理寺 / 101

第三节 京师地区的法律机构举例：五城兵马指挥司 / 108

第四章 明朝的法律机构(下) / 113

第一节 明朝省级的法律机构 / 115

一、提刑按察司 / 115

二、承宣布政使司和都指挥使司 / 120

第二节 府级推官 / 122

第三节 州县级司法 / 133

第四节 中央与地方 / 140

小结：明朝的法律机构 / 144

第五章 明朝的司法 / 147

第一节 诉讼 / 149

一、诉讼一般 / 149

二、诬告与越诉 / 153

三、无讼的努力与健讼的问题 / 154

第二节 审判 / 158

一、审问 / 158

二、判决与和息 / 161

三、情、理、法的问题 / 165

第三节 再审、复审与恤审 / 168

一、再审 / 168

二、复审 / 169

三、恤审 / 173

第四节 执刑 / 177

一、明代的刑罚及其执行 / 177

二、赎 / 179

三、大赦 / 181

小结：明代的司法 / 183

第六章 明朝特殊身份人的司法 / 185

第一节 宗藩 / 187

第二节 职官 / 194

第三节 生员 / 199

一、生员的诉讼 / 200

二、犯罪生员的惩治 / 202

第四节 雇工人 / 207

一、明代的雇工人 / 207

二、明代雇工人的司法 / 209

第五节 贱民 / 212

一、《大明律》有关奴婢司法的规定 / 212

二、明代奴婢司法的几个问题 / 214

三、明代的乐户 / 218

小结：明代特殊身份人的司法 / 219

第七章 明朝案件举例 / 221

第一节 明代的重大政治案件 / 223

一、胡蓝之狱 / 223

二、李福达狱 / 226

三、封疆案 / 230

第二节 明代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举例 / 234

一、李玉英案 / 234

二、卢柟案 / 238

第三节 明代司法档案和判牒中所见案例 / 242

一、人命冯汝时案 / 242

二、四川夔州府新宁县福受里杨应贤案 / 245

三、松江府青浦县郭魁案 / 249

小结：明朝案例读后 / 252

第八章 明朝的民族法律 / 255

第一节 明王朝的民族法律 / 257

一、明王朝的民族政策和措施 / 257

二、《大明律》中的民族法律规定 / 263

三、《问刑条例》中的民族法规 / 270

四、明朝对“土官”的行政管理 / 275

第二节 明朝时期非汉族群体的法律举例 / 280

一、傣族的法律文化 / 280

二、苗族的法律文化 / 288

小结：明朝的民族法律 / 292

参考文献 / 293

后记 / 315

前
言

明朝崇祯年间(1628—1644年)的一天,南直隶徽州府歙县百姓潘季文到歙县公堂告状,状告村人潘德明偷盗,偷盗的东西包括黄麦二石、夏衣三件,以及蚕筐一只。同族潘仲元作为证人,证明潘季文所告为实。歙县知县傅岩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审理结果发现此案的核心只是一只蚕筐。该蚕筐本为潘季文母亲所有,潘季文的弟弟潘季圣不仅贫困,而且品行不正,之前私自将其母蚕筐取出,卖给了潘德明。因此,所谓潘德明偷盗实属诬告,黄麦、夏衣更是潘季文为了引起官司注意而故意添加的罪赃。傅岩审理清楚案情之后,对潘季文、潘仲元、潘德明分别进行了告诫:潘季文对贫困的兄弟不出手相助且不说,还妄图借诬告而获利;潘仲元明知蚕筐买卖实情,还协助潘季文诬告,同时,对于同族潘季圣也缺乏友爱之意;潘德明贪图小利。傅岩没有对潘季圣进行指责。^①

潘季文一案并不是一个特殊的案例。傅岩于崇祯七年(1634年)就职南直隶徽州府歙县知县,崇祯十二年(1639年)离职,期间审理了很多案件。他收录在其《歙纪》的一百多个案例中,不乏类似潘季文的案例。稍早一些,万历年间,在南直隶松江府任推官的毛一鹭;崇祯初年,在北直隶大名府浚县任知县的张肯堂,在浙江宁波府任推官的李清,在广东广州府任推官的颜俊彦等,都处理过类似上述潘季文这样的案例。^②

这一案件中,首先值得关注的是明代百姓告状以及官府受理的问题。蚕筐虽然是重要的农具,但是实际的价值可能不会太高,否则潘季文不会需要添加黄麦、夏衣等物,吸引官司的注意,以便让官府立案。潘季文为一个价值不高的蚕筐即可到县衙告状,反映了这一时期怎样的诉讼现实?

从百姓的角度看,县衙的公堂果真是一个便利的解决日常纠纷的场所,类似邻里口角、寻常失窃等事均可以诉诸官府?明代百姓告状,需要怎样的程序?潘季文告状,是否有状词?他和被告潘德明等是否需要缴纳诉讼费用?诉讼产

① [明]傅岩:《歙纪》卷九《纪讞语》,黄山书社2007年版,第144页。

② [明]毛一鹭:《云间讞略》,《历代判例判牍》第三册;[明]张肯堂:《蕾辞》,《历代判例判牍》第四册;[明]李清《折狱新语》,《历代判例判牍》第四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生的费用是否会给百姓造成经济压力？按照傅岩的说法，潘季文告状主要为利益所驱使，这样的告状具有怎样的代表性？在怎样的情况下，这一时期的百姓会选择诉诸公堂这一方式来解决纠纷？

再从官府这方面来看，傅岩之所以准状，可能与潘季文状词中涉及偷盗和偷盗数量可观有关系，但是在他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的中心只是一只蚕筐时，他也并没有就此对潘季文等给予妄诉或者健讼的指责，在傅岩看来，如此简单的民间纠纷告状至衙门解决，似乎也是正常。傅岩这样的态度，在明代中后期基层的司法官员中具有怎样的代表性？司法实践中，明代中后期，基层官员是否感到词讼太多的压力？明代法律制度的设计中，对于百姓告状以及基层司法机构接受民间词状又给予了怎样的规定？是否所有的人都可以告状？是否所有递交官府的词状均需立案审理？

其次，傅岩记录的潘季文案，基本缺乏审理的过程和有关推理的信息。那么，知县傅岩在接受了潘季文的词状之后，是怎样进行审理的？潘季文和蚕筐的拥有人潘母是否到堂？傅岩是如何发现潘季文诬告、潘仲元做伪证的？公堂上是否采用刑讯？蚕筐是潘德明购买所得，并非偷盗得来，潘德明又提供了怎样的证据？

再从潘季文案的处断来看，傅岩虽然明确指出潘季文有诬告的事实，但是在处断时，并没有根据《大明律》有关“诬告”的规定，对潘季文进行惩治。同样，族人潘仲元明显有作伪证的事实，知县傅岩也没有对其进行法律的追究。明代二百多年间，在法制建设方面多有努力。明初洪武时期即确定了国家基本法典《大明律》，日后条例的重要性日渐增加，律例并行，共同为司法提供依据。傅岩有关潘季文案件审理的记录中，既没有提到司法的程序，也没有提到律例，案件对相关违法行为也没有做出相应的惩治。这些该做怎样的解释？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将中国传统法律归入“卡迪审判”，认为中国传统的法律不注重司法的程序性，司法过程中依法定罪的落实程度较低。我国台湾学者林端等不同意韦伯的看法，认为中国法律传统自有对于“形式”的重视，而韦伯对于这方面的内容关注不够。^①那么，有明一代，朝廷对于司法的具体程

^① 林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卡迪审判”或“第三领域”——韦伯与黄宗智的比较》，《中西法律传统》第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评》，台湾三民书局2003年版。